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生〔2020〕7号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自主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调动广大研究生参与科研创新活动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学校划拨专项经费支持研究生自主创新研究。为加强研究生自主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思维的培养，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中国农业大学设立“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自主创新研究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管理遵循“自主、公正、创新、效益”的原则，自主申请、择优资助。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资助我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开展自主选题创新性科学研究项目，重点资助进入选题阶段的跨学科、新兴交叉学科方面的研究。

第二章 项目范围

第四条 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立项范围

（一）研究生自立选题的原创性创新研究，所参与的导师已立项的课题项目不再重复资助。

（二）鼓励学科交叉探索，鼓励跨院联合申报，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清晰可行。

（三）优秀项目可连续资助，为参与挑战杯、互联网+等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而进行的前期预研究，为后期成果转化、市场推广等提供创新成果支撑。对于已获得国家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挑战杯”项目、种未来、师生共创等偏重后期成果转化、市场推广的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的内容，不再重复资助。

第五条 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分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每年组织立项一次，项目周期为一年。学校可结合时事热点问题，设立专项项目，专项项目周期为半年至一年。

第六条 鼓励各学院（系）根据研究生培养的需要，自筹经费自行立项，相关情况需报研究生院与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鼓励各学院（系）提供配套资金，提高对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的资助力度。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申请人条件

（一）项目申请人须为我校在籍在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二) 可个人单独申请，也可以团队形式申请，鼓励跨院联合申报。以团队形式申请的，申请人须为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含负责人）不超过3人。

(三) 每名研究生同一年度只能申请或参与一个项目，不能同时申报多个项目。

(四) 项目申请人及主要参加人在学期间学风端正，未受过学校处分，未违反学术道德记录。

第九条 项目采取“个人申请，院系推荐，学校总体评审”的方式进行立项管理。

(一)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自主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立项申报书》并签署诚信承诺书。

(二) 各学院对研究生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排序推荐至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组织立项评审，对立项的项目予以公示，并组织项目执行及经费报销培训会。

第十条 项目应聘请校内指导教师1名，由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具有丰富科研经验的教师担任，且每名教师同期最多指导2个申报项目。指导教师应能切实指导项目研究，并在科研条件、学术指导等方面能够提供必要支持和帮助。

第四章 中期检查与结项

第十一条 一年期的研究项目，研究生院组织中期检查，负责人应按要求提交《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自主创新研究基

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第十二条 完成立项书预期目标即符合结项要求。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论文、专利、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

第十三条 项目相关成果论文在发表时，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中国农业大学”，必须明确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和“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自主创新研究基金项目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期满，负责人应提交结项报告并附相关成果材料，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对结题的项目予以公示，并评选优秀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由学校设立，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和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采取集中管理的方式，经费支出应符合《中国农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八条 立项项目须做好项目经费预算，预算要详细、明确，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经费。经费的使用要坚持节约、合理的原则。

第十九条 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一旦立项，不再追加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在报销项目业务费时，须持项目预算中经费支出的票据，按照每年项目经费管理要求，经审核后报销。

第六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题时评选优秀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后期成果转化、市场推广等创新创业活动。

第二十二条 无特殊原因没有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立项建设目标和要求者，未参加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通过者，将予以终止并追回已报销拨付的全部经费，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下一年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第二十三条 在研究生自主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的申请立项、研究实施、结项鉴定等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并追回对该项目的全部资助，同时给予相关学生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